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男

兹委托尚保华同志(身份证号码：610321197205142111)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负责签订我中心与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2026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稽核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FZX-2026-048)，并由我中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人无权转委托，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期限的行为，非经追认，我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签订合同时止。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6年6月2日



合同编号：SFZX-2026-048

2026 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稽核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2026 年 6 月



2026 年度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稽核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乙方：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1856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 60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及技术指标

（一）服务内容

1.车辆漏费（逃费）行为特点分析：结合全省收费稽核实际，结合路网逃费案例，动态分析总结车辆偷逃通行费行为特征。

2.逃费嫌疑车辆线索数据筛查推送:紧跟逃费行为特征变化,精准筛查并推送高嫌疑逃费车辆收费数据。

3.省级收费稽核系统日常运维及网络安全服务,覆盖以下业务模块:

3.1 部省交互:实现部级与省级稽核重点关注名单、预追缴/追缴名单、稽核结论、补费拆分、收付款等信息安全传输与汇集;

3.2 系统管理:负责机构、用户、角色、菜单、收费单元属性、节假日参数等基础信息配置管理;

3.3 数据汇聚:采集门架、收费站交易、牌识、抓拍图像数据,完成全省通行数据汇聚、校核、缺失路径补全;

3.4 路径还原与再计费:依托路径拟合算法还原车辆真实通行路径,重新核算通行费;

3.5 交易查询与特情处理:支持出入口、门架交易及车牌识别数据查询,可发起稽核工单、处理图像特情;

3.6 AI 感知:持续学习车辆通行行为特征,自动识别嫌疑逃费车辆并推送人工审核,支持核查车辆全量通行信息及发起

稽核工单；

3.7 稽核工单：完成嫌疑工单派发、路段处置、证据上传、证据链固化、再计费、审核归档，形成正式稽核结论；

3.8 追缴名单管理：按规则生成预追缴、追缴名单，完成补费车辆名单及时剔除；

3.9 数据同步：将省本级追缴 / 预追缴名单下发至全省收费车道，补费车辆同步更新车道数据；

3.10 车道拦截提示：按名单规则实现 ETC 车道拦截、混合车道人工提示补缴；

3.11 追缴补费：稽核欠费信息上传部级补费平台，同步下载用户补缴信息作为名单移出依据；

3.12 补费拆分：按省中心规则将补缴资金拆分至各涉事路段；

3.13 统计报表：提供报表配置、条件筛选、历史统计、打印导出等功能；

3.14 信息发布与查询：发布稽核公告通知、附件上传，支持人员及机构信息查询；

3.15 网络安全维护：根据甲方漏洞检测结果，及时完成应用

软件漏洞升级、修复、组件更新、策略配置及应急处置。

(二) 技术指标

1.系统年处理收费数据量不少于 30 亿条，年筛查通行车辆不少于 3 亿辆次，年筛选嫌疑车辆不少于 3 万辆次；

2.软件故障响应时间不大于 2 小时；

3.系统采用 B/S 架构，部署于省中心虚拟化平台，证据文件存储于省中心对象存储服务器，乙方须适配现有架构不做硬件改动。

二、服务地点、时间、人员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1 日到 2027 年 6 月 30 日。

(二) 服务地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三) 服务人员要求：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金涛，性别男，身份证号 612133197810113614，联系电话 18192379955。

三、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

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服务期内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2.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3.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若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58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服务期内总价不作调整，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甲方无需支付合同约定外任何额外费用。

合同总价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五、支付方式

（一）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进入服务期后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每月完成服务并提交服务报告，经甲方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每月支付合同总额的 8%，即人民币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元整（¥ 76,640.00）；2026 年 12 月申请年度最后一次支付时，乙方需提供剩余款项的有效银行保函，甲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和保函金额（共计合同总额的 68%），即人民币陆拾伍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651,440），

待到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退还保函。

(二) 银行保函金额和有效期限:银行保函金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574,800) , 银行保函有效期不早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

(三) 发票开具时间和金额: 乙方首次办理支付业务时, 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

(五)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1.开户名称: 西安公路研究院有限公司;

2.账 号: 3700021509014434288;

3.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4.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对工作造成实际影响的, 按以下条款处理:

(一)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相关工作出现错误, 每次扣除维护服务费 1000 元; 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将根据造成的

实际影响及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其追偿。甲方因追索权利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 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期，应加强值班值守，保证 1 名工作人员在岗，若发现擅离职守，按次扣除维护服务费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三) 乙方如不能及时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甲方有权延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全额发票或甲方要求的保函后再进行付款。

七、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等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所属权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对所涉及的内容保密，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八、网络安全要求

乙方需配合省中心网络安全服务体系，对提出的漏洞扫描、策略配置、组件升级、应急处置等保障措施进行积极响应，并按照省中心网络安全服务体系提出的要求及时升级，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甲方，验收工作流程为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乙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

进行履约验收。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

高伟华

日期：

10/6.20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均

日期：

2026.6.9